

浙江省烟草专卖局 文件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浙烟政联〔2013〕58号

浙江省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职工 代表大会制度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行业各直属单位，省局（公司）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全省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向规范化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升民主管理整体水平，现将浙江省烟草工会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加强全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规范

化建设的意见》予以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烟草专卖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013年6月3日

(可公开)

关于加强全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职工代表大会 制度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3 年全国烟草行业整顿规范工作会议和全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职代会制度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及国家局、省局（公司）关于办事公开、民主管理的有关通知精神，现就加强全省烟草专卖商业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规范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更加规范、更富效率”为目标，以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四权”到位为抓手，通过推进全省系统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企业民主管理，更好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民主管理整体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职代会职权

各市局（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规定职代会职权并认真履行。

（二）职代会基本程序

职代会基本程序是体现职工代表和广大职工意愿的根本保

证。

1. 职代会对民主选举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方式。

职代会进行民主选举和审议通过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般事项也可采用其他表决方式，但须获得应到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2. 职代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产生程序。

在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协商提出主席团成员候选名单。主席团成员必须在职代会的预备会议上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其中一线职工、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少于百分之五十。

3. 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的选举产生程序。

专门委员会（小组）受职代会领导，为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职务。

各单位按照职代会职权内容和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小组），人数较少的单位，可建立综合性的专门委员会（小组），履行职代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职能，实施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专门委员会（小组）的成员人选，一般由职工代表担任。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一般由五至九人组成，并在职代会全体会议上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4. 召开职代会临时会议的程序。

职代会闭会期间，遇到重大事项，经企业方、工会或三分之

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可以召开职代会临时会议。

（三）职代会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

1. 工会委员会。各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1）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方案，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和代表团（组）长；

（2）征集职工代表提案，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

（3）负责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提出职工代表大会的议程建议；

（4）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提出专门委员会（小组）的设立方案和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5）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等；

（6）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专门委员会（小组）和职工代表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办事公开的实行情况等，开展巡视、检查、质询等监督活动；

（7）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8）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开展学习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9）建立和管理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档案。

2. 职代会主席团。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负责组织领导工作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 主持开好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工作；
- (2) 研究需要大会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 (3) 听取和综合各职工代表团(组)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对议案进行修改；
- (4) 主持大会的表决和选举工作；
- (5) 处理大会的其他重要问题。

3. 职代会专门委员会(小组)。职工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小组)是为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各项职权服务的专门工作机构，是职工代表大会开展民主管理活动，充分发挥应有作用的组织保证。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建立经营管理委员会(小组)、工资福利委员会(小组)、提案征集审理委员会(小组)、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小组)、民主评议委员会(小组)等专门委员会(小组)。各委员会(小组)主要职责：

(1) 经营管理委员会(小组)。是职工代表大会为审议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参与、献计献策而设置的专门小组。其主要职责是检查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财务预决算，重大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大宗物资采购供应情况，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工资福利委员会(小组)。是职工代表大会为审议企业薪酬分配和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而设置的专门小组。其主要职

责是审议工资改革、调整方案，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3）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是职工代表大会为征集、审理、处理、反馈职工代表提案而设置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前或会议期间围绕大会中心议题，征集职工提案。在职代会闭会期间，也可根据经营管理的重点、难点组织专题提案征集活动。对征集提案进行分类整理、立案，分送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审查办理，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听取和检查有关部门审理落实提案的情况，并做好提案的反馈工作，负责向职代会报告提案征集、审理和落实情况；

（4）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小组）。是职工代表大会为维护职工在职业健康安全权益方面而设置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参与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措施、计划和经费投入等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并对劳动保护决策和措施提出意见；监督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制度情况；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民主评议委员会（小组）。是职工代表大会为民主评议领导人员、评议办事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而设置的专门小组。其主要职责是：配合人事、监察部门对领导干部的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民主评议，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对办事公开民主管理的建设、规范、落实以及干部职工的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议。

（四）职代会主要工作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制度，是职代会正常开展的基本保证，也是职代会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

1. 职代会的组织制度

各单位职代会一般每届 3-5 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凡提交职代会审议、讨论的各类报告、方案、规定等有关事项，在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一般应在正式会议召开前发给职工代表，时间不少于 7 天。在职代会正式会议前应召开预备会议报告大会的筹备情况，审议通过大会议题、议程。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审议通过的决议和事项具有约束力，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变更或撤销。

2. 职代会的提案制度

征集职工代表提案是职代会落实民主管理与监督、畅通民主管理渠道、发挥职工集体智慧的一项重要制度。各单位须建立健全提案工作的规章制度，不断规范提案工作程序，通过评选优秀提案等形式，将提案工作与激发职工智慧和创造性的金点子等活动结合起来，促进职工代表提案工作的良性循环。

3. 职代会的民主评议制度

各单位须建立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人员和民主评议办事公开民主管理等制度。民主评议领导人员每年组织一次，可结合人劳、监察部门干部考核工作，开展职工代表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履行

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廉政勤政等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办事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要结合办事公开的主要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开展职工代表对办事公开的建设情况、规范情况、落实情况以及干部职工的满意情况进行评议。

4. 职代会的日常民主管理工作制度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逐步完善职代会联席会议制度、质量评估制度、专门委员会（小组）工作制度、职工代表培训及述职、评议制度、职代会的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等职代会日常民主管理工作制度，形成互相尊重、互相信任、良性互动、共谋发展的民主管理氛围，不断提高民主管理工作的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对职代会作用的认识。职代会是企业发扬基层民主的制度，是以职工广泛参与为特征，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以集体协商为基础，以协调利益关系为核心内容，以规范的民主程序为保障的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加强职代会规范化建设，是适应环境变化、建设和谐烟草的需要，是推行民主管理加强权力监督、确保严格规范的需要，是深化精实管理、加强基层建设的需要，对于推进全局工作，维护稳定发展，提高职工队伍素质，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对职代会的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推进职代会各项制度建设的组织领导，形成从长远规划到日常实施、从制度建设到制度落实、从监督约束到自觉行为的全方位的企业

民主管理新局面；各级工会要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对职代会制度建设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各单位行政要自觉接受职代会监督；各单位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主动提报职代会听取、审议、通过相关议题，认真落实职代会交办的相关事项，确保职代会发挥作用。

（三）进一步提高职工代表参与民主管理的水平。各单位、各级工会要努力提高职工代表的政治思想和道德素质，增强其主人翁使命感和责任感，使职工代表在行使民主权力时，自觉代表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履行主人翁义务。要通过各种途径，使职工群众在卷烟营销、专卖管理等活动中，积极为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献策出力；要提高职工参与管理的水平，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把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提高职工代表维护职工权益的能力，使其正确行使权利。

（四）进一步创新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机制。要以《意见》为指导，不断推进办事公开民主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各种民主管理制度。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通过建立平等协商对话、民主议事会、恳谈会、职工建议箱、局长（经理）接待日等形式，组织职工依法参与企业民主管理与监督，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